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號

原　　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瑞虔

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

被　　告　海銘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玉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7,6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5,8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前於民國110年9月10日簽立「電梯材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HRC-G3X機型、「4人座、載重320公斤、速度每分鐘45公尺、4停止樓，乘客用昇降機」共17部（下稱系爭電梯），總價金新臺幣（下同）418萬2,000元，付款方式為：第一期定金139萬4,000元、第二期價款278萬8,000元，原告請款方式為：定金20%，除定金外，每期工程款支付90%，其餘10%為保留

款，保留款於交屋驗收後6個月申請5%、1年後申請5%。兩造另於同日簽立「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電梯設備施工工程，由原告全責施工，工程總價金278萬8,000元，付款方式為：安裝完成時給付第一期價款139萬4,000元、交車完成時給付第二期價款139萬4,000元，原告請款方式為：定金20%，除定金外，每期工程款支付90%，其餘10%為保留款，保留款於交屋驗收後6個月申請5%、1年後申請5%。

㈡原告已完成系爭電梯之交付及安裝（最後一部電梯於113年12月12日完成交付），並經被告驗收完畢，原告遂依上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均已屆清償期之下列款項：系爭買賣契約之第二期貨到工地保留款27萬8,800元、系爭承攬契約第一期安裝完成保留款13萬9,400元、系爭承攬契約第二期交車完成保留款13萬9,400元，共計55萬7,600元（下合稱系爭款項），詎被告均拒絕給付，迄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為興建沙鹿寬玉建案之電梯建物，向原告購買並委託原告安裝系爭電梯，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承攬契約之契約簽立日期、約定之交貨及施工地點、請款方式均相同，標的亦均為系爭電梯，可見兩造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承攬契約之真意，係原告不僅需交付無瑕疵之系爭電梯，且應兼顧承攬施作電梯安裝工程之完成，故兩造所簽立者實際上應為1個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若原告僅交付系爭電梯卻未完成承攬施作之約定內容，原告即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㈡原告依兩造間系爭電梯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負有安裝系爭電梯完成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取得與系爭電梯規格相同之「載重320公斤、4人座」規格使用許可證之契約義

務。然原告卻就系爭電梯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之規格申請審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顯與兩造契約約定內容不符，屬原告之承攬瑕疵，被告已於114年11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限期修補上開瑕疵，然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回函拒絕修補。原告未完成取得「載重320公斤、4人座」規格電梯使用許可證之承攬工作，兩造又無約定被告有應先給付對價予原告之情形，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於原告修補瑕疵即就系爭電梯取得「載重320公斤、4人座」使用許可證前，得拒絕給付系爭款項。

㈢又原告有上開未依約取得「載重320公斤、4人座」電梯使用許可證之承攬工作瑕疵，且拒絕修補，被告亦因原告已就系爭電梯取得「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之使用許可證，而無其他方式可就系爭電梯再行取得「載重320公斤、4人座」規格之使用許可證，使被告面臨遭建案住戶求償違約責任之情形，被告自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原告之報酬。經被告委請第三方電梯公司估價，「載重320公斤」電梯與「載重200公斤」電梯之價差約為每部電梯3萬元，故原告之承攬報酬應減少51萬元（每部電梯3萬元，共17部），若認被告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之義務，被告亦以此51萬元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10年9月10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承攬契約（內容詳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

㈡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電梯，總價金418萬2,000元；付款方式：第一期：被告於合約成立之同時，給付定金139萬4,000元、第二期：被告應於貨抵工地7日內給付價款278萬8,000元；原告請款方式：定金20%，除定金外，每期工程款支付90%，其餘10%為保留款，保留款於

交屋驗收後6個月申請5%、1年後5%。

㈢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電梯設備施工工程，由原告全責施工，工程總價金278萬8,000元；付款方式：第一期：被告應於安裝完成時給付價款139萬4,000元；第二期：被告應於交車完成時給付價款139萬4,000元；原告請款方式：定金20%，除定金外，每期工程款支付90%，其餘10%為保留款，保留款於交屋驗收後6個月申請5%、1年後申請5%。

㈣原告已完成系爭電梯之交付及安裝（最後一部電梯之交付日期113年12月12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

㈤系爭款項均已屆清償期，惟經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被告迄尚未給付。

㈥系爭電梯於完工後，經被告提供如被證8至12、被證14（即原證4）所示之資料，蓋印被告公司大、小章後，由原告交付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依CNS14328規範申請「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之使用許可證，經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依該規格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證。

㈦系爭電梯實際上亦得依CNS10594規範，向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申請核發規格「載重320公斤、4人座」之電梯使用許可證。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兩造於110年9月10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電梯，及由原告承攬系爭電梯設備施工工程，由原告全責施工，並約定前開不爭執事項㈡、㈢所示之買賣、工程總價及付款、請款方式，原告已完成系爭電梯之交付並經被告驗收完畢（最後一部電梯之交付日期113年12月12日）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原告請求之系爭款項金額無誤，且該等款項均已屆清償期，然被告迄未清償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就系爭款項既均已達成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請款條件，

且系爭款項均已屆清償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第二期貨到工地保留款27萬8,800元、系爭承攬契約第一期安裝完成保留款及第二期交車完成保留款各13萬9,400元，自均屬有據。

㈡被告雖抗辯：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承攬契約之簽立日期、約定之交貨及施工地點、請款方式均相同，標的亦均為系爭電梯，堪認兩造真意為簽立1個系爭電梯買賣、承攬之混合契約，若原告僅交付系爭電梯卻未完成承攬施作之約定內容，買賣及承攬之契約目的即均無法達成，原告即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而原告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申請審查並取得系爭電梯使用許可證，而未取得符合系爭電梯規格之「載重320公斤、4人座」規格使用許可證，構成承攬瑕疵，且原告拒絕修補，爰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系爭款項，並主張被告應減少報酬51萬元，以此51萬元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主張抵銷等語。然查：

1.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承攬契約雖均係以系爭電梯為主要標的，並具有經濟上之密切關聯，然系爭買賣契約係針對系爭電梯之規格、裝潢材質、電梯貨款、到貨（即電梯運抵工地）時間等為約定，並以契約成立、原告交付電梯貨抵工地等定原告請款及被告付款之條件，系爭承攬契約則係針對系爭電梯之設備施工工程安裝、交車、驗收、保固及保養等為約定，並以安裝完成、交車完成定原告請款及被告付款之條件，是各該買賣契約貨款或承攬契約工程價款之請款條件是否成就，自應依其契約約定分別判斷，被告於各該款項請款條件成就時，即負有依約給付原告買賣契約貨款或承攬契約承攬工程價款之義務。原告既已就系爭買賣契約之第二期貨到工地保留款27萬8,800元達成契約約定之請款條件，被告即應依約給付該筆款項，被告以原告未取得「載重320公斤、4人座」之電梯使用許可證，構成承攬瑕疵，且原告拒絕修補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第

二期貨到工地保留款27萬8,800元，難認可採。

2.系爭承攬契約雖未記載原告需就系爭電梯為被告取得使用許可證，然原告同意就系爭電梯為被告申請審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2頁），堪認就系爭電梯申請審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確為原告所負系爭承攬契約義務內容。而原告安裝系爭電梯完工後，經被告提供蓋印被告公司大、小章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新建工程昇降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建築執照、建物各樓層平面圖、無註記人數之建物各樓層平面圖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59至295頁、第299頁）交付原告，由原告交付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依CNS14328規範申請「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之許可證，並經該協會依上開規格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證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堪認原告已盡為被告申請審查通過並取得系爭電梯使用許可證之契約義務。被告雖抗辯：原告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申請並取得系爭電梯使用許可證，而未取得符合系爭電梯規格之「載重320公斤、4人座」規格電梯使用許可證，屬承攬瑕疵等語；然原告人員曾於申請審核前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負責人員，告知「有收到用印文件，初步審核人數部分需修改，海銘17台是用200kg 20min 3人份檢查，請協助將電梯部分人數修改為3人份或是直接不標示，貴司所提供的平面圖在電梯尺寸及搭乘人數都可以不用標示，我們會提供電梯詳圖做為附件，有問題再請電話聯繫，謝謝」等語，經被告負責人員回覆「好的，謝謝。」，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7頁），被告亦自陳就原告上開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申請審查之要求有同意（見本院卷第196頁），且被告其後並將原提供予原告供申請審查、電梯處標註有「4人份」字樣之建物各樓層平面圖（見本院卷第297頁），刪除電梯處「4人份」之標註字樣

後，蓋印被告公司大、小章後，重新提供電梯處無註記人數之建物各樓層平面圖（見本院卷第299頁）予原告，此亦據被告自陳甚詳（見本院卷第255、256頁）。依被告於上開電子郵件之回覆內容、及其配合將建物各樓層平面圖之電梯處「4人份」字樣刪除，蓋印被告公司大、小章後交付原告由其申請審查之情，堪認被告就系爭電梯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申請審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乙情，已有所同意。被告雖另抗辯：被告雖為建商，但並非電梯專業，依兩造間過去合約及交易慣例，可合理信賴原告會取得電梯許可證，原告並未告知被告送檢時係以幾人份之規格申請，亦無明確告知被告無法取得「320公斤，4人座」之電梯許可證，致使被告誤信系爭電梯係以「320公斤，4人座」之規格申請取得使用許可證，仍以電梯處標註4人份之平面圖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兩造並未就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申請審查並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一事具有合意云云；然原告上開電子郵件中，已明確記載「海銘17台是用200kg 20min 3人份檢查」一語，亦告知被告如有其他問題可再聯繫討論，其後被告並未質疑或詢問原告為何非以「320公斤，4人座」之規格申請使用許可證，反係配合將建物各樓層平面圖之電梯處「4人份」字樣刪除，蓋印被告公司大、小章後重新交付原告，由原告提交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申請審查，顯見被告係明知且同意原告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規格申請審查取得系爭電梯使用許可證，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憑採。原告既係依兩造合意以「載重200公斤、3人座、速度每分鐘20公尺」之規格申請審查並取得系爭電梯使用許可證，自難認其承攬工作有何被告所指未取得「載重320公斤、4人座」規格使用許可證之瑕疵。被告上開所辯承攬瑕疵既不存在，其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第一期安裝完成保留款、第二期交車完成保留款各13萬9,400元，或主張減少原告報酬並予以抵銷云云，

自亦無可採。

㈢綜上，被告辯稱原告未取得「載重320公斤、4人座」之電梯使用許可證，構成承攬瑕疵，其得於原告修補瑕疵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款項，或主張減少報酬並為抵銷云云，均無可採。原告就系爭款項既已達成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承攬契約所定請款條件，系爭款項亦均已屆清償期，其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前於114年11月19日發函催告被告於文到5日內給付系爭款項，經被告於同年月20日收受，此有原告提出之函文及回執在卷可佐，惟被告迄未給付系爭款項，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5萬7,600元，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原告於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